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2月2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03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需求，将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3 月 04 日